**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地震局《关于做好201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和预算确定。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范围**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六条** 每名全日制研究生在读硕士和博士期间各可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的三、四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延期毕业研究生及录取类别为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申请。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所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科研工作要求：

1.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一般应有1篇论文被SCI 检索或2篇论文被EI检索。
2.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等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3. 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

2.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的研究生所修课程均及格且学位课筛选成绩在前50% (学位课筛选成绩的计算依据我所奖助学金发放办法执行,且不含补考成绩)，发表多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EI检索论文。
2. 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不受上述科研工作要求限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

3.研究生综合素质高，科研业绩突出或在重大公益性科技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的，经三名研究员级专家联名推荐亦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的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统筹领导、管理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9月—10月进行。

**第十二条** 评审步骤：

（一）申请。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查。人才资源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函审。人才资源部组织所内研究生导师和科技委委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函审。

（四）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提出奖学金获奖者建议名单。

（五）公示。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定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所在收到国家相关拨款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发现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自获奖起一年内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经主管所长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同一年度研究所奖学金不能兼得，按最高标准发放。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才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11月起施行。